**拍 摄 合 同 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瑞丰盈创意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五更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远-海蓝城客户答谢活动》之拍摄，特此制定本合同，供甲乙双方认定。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华远-海蓝城客户答谢活动》图片以及视频拍摄服务（包含项目如下：

1. 视频花絮拍摄，剪辑一条15秒短视频，以及全程摄影跟拍
2. 两名专业摄影师进行活动全程跟拍。
3. 拍摄时间、地点：2021年10月2日、河北涿州华远海蓝城。
4.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RMB3200元），此费用包含税费。

1. 付款方式

 甲方在2021年10月2日拍摄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RMB3200元）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五更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3304070491

开户银行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公园支行110914976310301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准备工作。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制作时间、地点以及方式的选择）及时、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并严格遵守甲方要求。

3、乙方确保按预定工作流程及进度进行工作，按时向甲方交付。但如因客户需求新增加项目的双方协商确认，重新计费时间和费用。

4、在工作中如遇乙方不能确认的工作，提前向甲方汇报并做相应处理。

五、甲方责任

1、按乙方提供的工作流程及时确认工作进度及审核，和拍摄场地的落实。

2、保证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并与企业方相关负责人员沟通顺畅。

3、提前给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种资料（文字、图片、产品实物等）。

4、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拍摄费用。

六、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的成片版权于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制作费用之日归属甲方。乙方在项目结束后，享有该项目的署名权，可以将本作品作为公司设计业绩，对外署名宣传。

为履行本协议及具体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经营、业务、产品、价格、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图片、软件等保密信息。乙方对所有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该类保密信息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追偿。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承诺严守本合同之约定，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全力配合乙方之各项工作，并全力承担因甲方自身单方过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的不良后果及乙方因此所受之经济损失。

 2、乙方如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日期3个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仍不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可单方解除该合同。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须变更，则提出变更的一方须在知道或应该知道此变更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有效的方式通知合同的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未尽前述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所受之损失负完全赔偿之责任。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约履行，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确须终止本合同，则甲乙双方将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各自承担自身所受之损失，但首先知道或应当首先知道该等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件发生的24小时内有效的通知另一方，否则未尽前述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所受之损失负完全之赔偿责任。

八、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产生的各种问题，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正文与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瑞丰盈创意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五更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日期：2021年10月12日